

新竹市富禮國民中學學生定期評量紙筆測驗命審題機制與

迴避原則實施計畫

112.08.29 課發會審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。
- (二) 新竹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維持定期評量合乎專業性、診斷性、公平性、規範性及保密性。
- (二) 落實定期評量之審題機制，並遵守迴避原則。

三、命題與審題原則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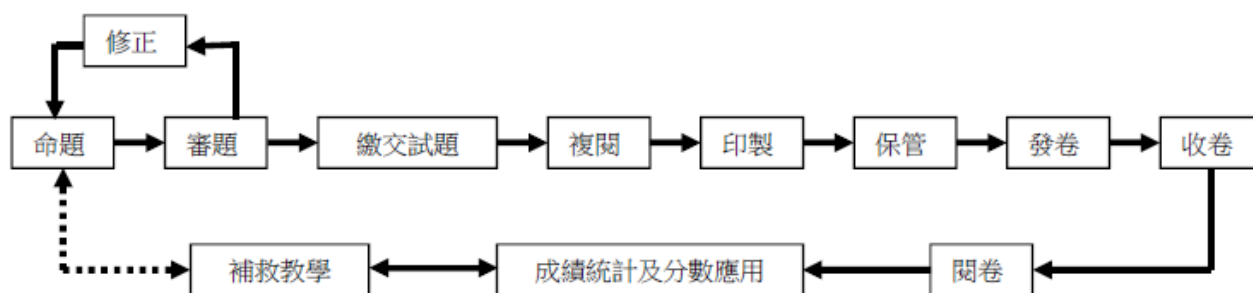
(一) 命題原則：

- 1. 命題小組(教師)應秉持專業，依據教學計畫之進度範圍設計評量試題，命題內容應兼顧知識、理解、應用、分析、綜合、評鑑等層面。
- 2. 命題時切勿直接引用坊間參考書或題庫光碟中之試題。
- 3. 命題務必兼顧難易度、鑑別度及適當的配分，並兼顧學生作答之時間，基礎題不低於60%，進階題不超過40%。
- 4. 試題敘述應簡潔明確，並符合學生認知程度與生活經驗。
- 5. 試題應避免含有性別歧視、族群歧視或其他意識形態。
- 6. 命題教師於評量日一週前將試卷繳交到總務處油印室，命題審查評量表與雙向細目表完成後繳交至教學組存查。

(二) 審題原則：

- 1. 審題教師依據下列原則，進行審核：
 - (1) 命題範圍應符合教學進度。
 - (2) 試題的敘述應清楚，力求選項完整無誤，避免錯別字。
 - (3) 判斷題目內容的難易度是否適當。
 - (4) 檢查原稿附圖是否清晰易判讀，且配合題意。
 - (5) 試題解答是否正確無誤。
- 2. 命題教師於評量日二週前將試卷交由審題教師審閱，審題教師於5日內完成審題工作，並將命題審查評量表送交命題教師。
- 3. 審題教師由每學期三次定期評量之命題教師輪流擔任為原則，如第一次定期評量試題由第二次命題教師負責審題，命題教師與審題教師不得為同一人。
- 4. 命題教師與審題教師對於爭議性的題目，無法取得共識時，得提交領域召集人進行複閱，且教務處保有最後審核修訂權，以維護學生權益。

(三) 作業流程：



四、迴避及保密原則：

子女就讀本校之教師，除了迴避任教子女外，排定命題時亦應迴避子女就讀的年級，避免子女的評量成績受到質疑。若命題或審題教師子女就讀接受評量之班級，或有其他需迴避情形，應主動告知行政單位，並請教務處另行安排其他教師擔任工作。如未遵守保密原則，經查察屬實，則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處理。

(一) 迴避原則：

1. 命題及審題教師迴避子女就讀年級之命題及審題工作，得由教務處安排其他年級之命審題；或於下一學年度增加命審題次數。
2. 如學校受限於教師編制無法避免排除之情況下，教師仍應依教師專業知能及專業倫理，維護評量之公平性。

(二) 保密原則：

1. 試卷完成後交由教務處審查、印製、保管，命題及審題教師不得將試題流出或提前讓學生預習。
2. 命題及審題教師須注意試題之保密性，於公用電腦進行命審題作業時，切勿將試題儲存於開放可存取的儲存設備或網路空間。
3. 命題及審題教師應妥善存放試題資料，以防試題外洩，且本校全體教職員工，皆應嚴守評量試題之保密性，以維護學生評量成績之公平性。

五、本實施要點經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